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9號

原告 陳世杰

訴訟代理人 林雅雪

被告 劉政東

劉炳源

蕭建銓

蕭有智

蕭有鈞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
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所示之原判決應更正處原記載內容，
應更正如附表所示之更正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所示原判決應更正處原
記載內容有顯然之錯誤，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之更正內容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附表

編號	原判決應更正處原記載內容	更正內容
1	原判決附圖甲編號E備註：「(空白)」。	應更正為：「蕭有鈞、蕭有智各按1/2之比例，維持共有。」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

01 交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楊美芳